

民主黨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模式  
、路線圖及時間表的意見

背景

去年，民主黨曾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模式向政府提出意見，當時，民主黨認為，在 2012 年，提名委員會可由全體立法會議員組成，在得到 5 名立法會議員提名下，使可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經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在立法會選舉方面，全體立法會議席分為兩部份，一半議席以分區直選單議席單票選出，另一半則以全港港為一個選區，以比例代表制方式選出。

經過磋商後，民主黨在 2007 年 3 月，支持由 22 名民主派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2012 年雙普選方案。

原則

由民主黨最初提出的方案，雖然與現時 22 名民主派議員的方案稍有區別，但我們認為只要方案的內容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我們對這些方案都會支持。

行政長官選舉須低門檻

在行政長官選舉的模式上，除了當獲得行政長官候選人資格的人士應由市民以一人一票選出外，如何獲得候選人資格亦是重點討論的課題，民主黨強烈認為，應以低門檻的方式讓不同政見的候選人都有獲得成為候選人的機會。

如因為防範不同政見人士參與普選，這是違反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的條文，第 25 條內清楚列明。按照該條條文：「每個公民應有下列權利和機會，不受第二條所述的區分和不受不合理的限制：(甲) 直接或通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公共事務；(乙) 在真正的定期的選舉中選舉和被選舉，這種選舉應是普遍的和平等的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以保證選舉人的意志的自由表達；(丙) 在一般的平等的條件下，參加本國公務。」

當有不同背景、不同社會價值取向和不同政治信念的公民都可有機會參與行政長官選舉，並成為候選人後，市民才可以有真正的

自由權利，選擇行政長官。

### 功能組別須予取消

在立法會選舉方面，功能組別的選舉並不符合普選原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條、第 25 條及第 26 條 2。因此，應盡快取消功能界別，全面落實立法會普選。民主黨認為，功能組別的產生，令每名有權投票的市民的票值變得嚴重地不平等，有些市民只有一票，但有些則有兩票甚至三票，造成市民之間的政治權利並不平等，而且，由功能組別產生的議員，只為個別行業的利益服務，缺乏對整體社會的承擔，因此，我們認為這種落伍的政治制度應盡快取消。

### 方案詳情

以下為民主黨支持的 22 名民主派議員提出的方案的詳情：

####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在未能修改《基本法》以取消提名委員會前，2012 年的提名委員會改由 8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加上約 400 名民選區議員共約 1200 人組成，任何界別的 50 名委員可提名一位行政長官候選人，行政長官由市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

#### 立法會普選模式

2012 年的立法會，採用混合選舉模式，一半議席按分區單議席單票以簡單多數制產生；另一半議席由全港單一選區按比例代表制產生，每名選民可投兩票。

### 方案的特點

行政長官由現有的 8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加上 400 名民選區議員共同組成提名委員會，民選區議員由全港市民分區一人一票選出。因此，我們的政制方案會大幅增加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並符合《基本法》第 45 條，即「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在行政長官提名階段，得到 50 名委員的聯合提名，就可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這樣，行政長官候選人可代表不同的社會背景和階層，反映不同的社會及政治價值，讓行政長官選舉出現真正的競爭，選民的自由投票體現真正的選擇，一人一票選出的行政長官將得到足夠的認受性管治香港。

至於立法會選舉方面，方案的特點包括：

- (i) 符合港人對民主普選的訴求，市民有公平及平等的選舉權；
- (ii) 符合《基本法》第 68 條的規定，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
- (iii) 增加立法會的認受性和代表性；
- (iv) 選舉制度簡單，普羅大眾容易參與；
- (v) 分區直選的單議席單票制讓地區的選民與當選的議員產生緊密的關係，能反映該區選民的意見；及
- (vi) 全港單一選區比例代表制的選舉，對獨立人士或組織規模較細的政黨、工商界、專業人士，以至弱勢社群有利，有半數議席由比例代表制選出，較能兼顧社會各界的參與和利益。

由單議席單票制的分區直選和全港單一選區比例代表制組成的立法會選舉，令大小不同的政黨以至獨立人士都得到合理的生存和發展空間，有利發展多元政治，反映不同的社會價值。

我們提出的 2012 年政制方案，不用修改《基本法》，只須藉本地立法便可以施行。

總結

政府將於 7 月發表政制發展諮詢綠皮書，民主黨強烈要求政府，這個得到 22 名民主派議員及現時超過 350 社會領袖支持的方案，政府應在不修改這個方案下，將之列為諮詢市民的三大主流方案之一，讓公眾在各個方案內從中選擇，民主黨認為，政府不應按照政府的喜好糅合不同的方案，這樣做只會扭曲提交方案人士/團體的意願，也令市民不能自由作出選擇。

民主黨發言人

吳永輝